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三友医疗	指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三友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上海三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5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6	拓友医疗	指	上海拓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12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3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4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5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8	《招股说明书》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9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2016年5月15日签署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1	本所经办律师	指	王元律师，持有131012003109679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陈婕律师，持有131012006116228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2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5-121）
2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1-223）
24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5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812 号）
2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813 号）
28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9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30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31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2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33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22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

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18年2月23日和2018年3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根据资本市场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决定将上述发行上市方案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并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15,4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33.35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新股发行总数的 1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4.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中不超过 20%进行战略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中不超过 20%向发行人高管和员工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其他合格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其余部分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且在上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发行；
6. 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另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于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反馈意见；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及其投资进度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3.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战略配售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5. 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商委、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备案事宜；
7.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8. 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和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11.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2.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3.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三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三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4,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定价方式为“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另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花旗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东方花旗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4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33.35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三友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

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医疗器械（Ⅲ类植入器材（骨科）；Ⅲ类颅内血肿穿刺清除器械；Ⅱ类敷料、护创材料、Ⅱ类手术器械、Ⅰ类手术器械）及五金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Ⅰ类、Ⅱ类和Ⅲ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经营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或公证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或公证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4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33.35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4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5,4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33.35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735.03 万元、5,310.97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时的预计总市值高于 1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三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5 名股东,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David Fan (范湘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三友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脊柱类植入耗材、创伤类植入耗材。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除发行人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时需出让人同意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前述自有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6.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集体土地上的物业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亦未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或有权出租证明，但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企业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最近三年无因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骨科植入物扩产项目、骨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依法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和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披露，发行人存在一起产品责任诉讼案件尚未了结，该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子公司拓友医疗报告期内因虚假宣传受到 1 笔行政处罚，拓友医疗已进行相应整改且足额缴纳了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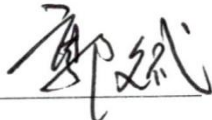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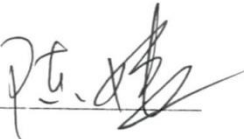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王 元 

陈 婕 

2019 年 6 月 14 日